**高雄醫學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【廢止】**

105.02.18 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.04.08 109學年度第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

110.06.01 高醫學務字第1101101791號函公布廢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本校為執行「教育部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」(以下簡稱「本計畫」)，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二條 | 本辦法所稱之弱勢學生，係依照「教育部辦理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審查作業要點」所指弱勢學生定義。 |
| 第三條 | 本校應成立「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由校長指定一名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務長為執行秘書。教務長、國際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另聘本校具社工、法律等相關專長之教職員若干人為委員。委員任期一學年，連選得連任。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臨時會議。主任委員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列席會議。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一、訂定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。二、督導並考核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之推動。三、審議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經費補助原則。四、審核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經費補助案件。 |
| 第四條 | 本校為執行本計畫，得提供下列補助：一、專業技能證照考試補助、見實習相關補助：承辦單位為教務處。二、國際研習補助：承辦單位為國際事務處。三、課外活動與服務性社團補助、生活工讀金：承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「學務處」)。前項各款補助之經費皆由本計畫支應。各項補助之承辦單位應擬定補助原則(包括補助範圍、補助金額及補助次數等)，送本委員會審議。審議通過後，應發布申請公告。 |
| 第五條 | 本校為執行本計畫，得聘請具有社會工作或職涯輔導專業之兼任人員，訪視弱勢學生家庭，並針對家庭因素對弱勢學生學習及職涯規劃之影響，撰寫訪視紀錄。兼任人員完成訪視紀錄後，學務處應執行下列工作：一、彙整並分析訪視結果，擬定輔導建議，向本委員會報告。二、針對弱勢學生輔導需求，予以個別輔導。執行家庭訪視及弱勢學生個別輔導之相關經費，由本計畫支應。 |
| 第六條 | 本校為執行本計畫，得聘請教師及兼任課輔助理，執行弱勢學生實習輔導、職涯輔導及就業輔導，所需之經費由本計畫支應。 |
| 第七條 | 本辦法經行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